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清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9）。根据该公告，持有公司股份 77,958,00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5%）的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 77,958,002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收到均瑶集团出具的《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通知函》，均瑶集团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9,279,6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截至函件出具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均瑶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7,958,002	0.35%	非公开发行取得： 77,958,00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均瑶集团	77,958,002	0.35%	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的控股股东
	吉祥航空	231,400,137	1.04%	系均瑶集团控股子公司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道航”）	589,041,096	2.64%	系吉祥航空下属全资子公司
	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554,705,777	2.49%	系吉祥航空下属全资子公司
	合计	1,453,105,012	6.52%	—

注：

1. 均瑶集团、吉祥航空、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和吉道航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共持有公司约 6.52% 的股份。其中，均瑶集团和吉道航持有公司 A 股股份，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股份，吉祥航空持有的公司 231,400,137 股包括 219,400,137 股 A 股和 12,000,000 股 H 股。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2.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告，公司股东吉祥航空和全资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吉道航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签署了《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并协议》。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吉道航的独立法人资格将予以注销，同时将其持有的 589,041,096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转让给吉祥航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减持价 格区间 (元/ 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 (股)	当前持股 比例
均瑶集团	49,279,662	0.22%	2024/7/16~ 2024/10/15	集中竞 价交易	3.70— 4.13	194,225,963.20	未完成： 28,678,340 股	28,678,340	0.13%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